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舞蹈學系

網路報名：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9：00 起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 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2150
傳真：04-22250758

招生專區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起
報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9：00～ 116 年 1 月 18 日（一）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及方式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116 年 1 月 18 日（一） ◎臨櫃繳款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15:30 ◎ATM 繳費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23:59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報名資格查詢		116 年 2 月 23 日（二）
考試資訊公告		羽球、桌球、網球、水上運動-游泳: 116 年 2 月 23 日(二) 舞蹈:116 年 2 月 26 日(五) 其他運動種類:116 年 3 月 2 日（二）
術科考試		**1. 各運動種類:116 年 3 月 6 日（六）** **2. 羽球、桌球、網球、水上運動-游泳:** **116 年 2 月 26 日(五)** **3. 高爾夫:116 年 3 月 5 日（五）** **4. 自由車、多元球類專長、桑搏:116 年 3 月 7 日(日)** **5. 舞蹈:116 年 3 月 6、7 日(六、日)**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16 年 3 月 23 日**（二）17：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3 月 26 日(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登錄學籍資料。 2.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16 年 4 月 1 日（四）至 116 年 4 月 29 日（四）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 名單請至本校最新公告查詢。		116 年 5 月 7 日（五）
正取生報到(學歷(力)查驗):正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註冊組		116 年 6 月 1 日（二）至 116 年 6 月 22 日(二)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公告，考生請多利用該網頁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壹、招考系別及名額：

系　別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	備　註
競技運動學系	50	5	一、**各運動種類招收名額詳見【附表一～三】。** 二、男女兼收。 三、本校為鼓勵運動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為國爭光，提供多項獎勵金供學生申請，相關資訊詳如【附錄一】。
球類運動學系	100	10	
技擊運動學系	50	5	
休閒運動學系	26		
舞蹈學系	50	5	
合計	276	25	

貳、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一、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體育學/藝術學(舞蹈學系)學士學位。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之資格。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就讀，其學力符合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應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五、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得報考本項考試。

六、本考試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報名日期：115年12月29日(二)9：00至116年1月18日(一)17：00止。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6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二)繳費期限：115年12月29日(二)至116年1月18日(一)止。

(三)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由考生自付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考生須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1.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QR CODE掃碼支付。 2.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具本簡章【附表五】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應試費用及相關補助。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具【附表六】併同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向本校申請退費。
4.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5.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資格不符者，請依本簡章【附表六】辦理。
6.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報名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一)**寄繳報名資料期限：115 年 12 月 29 日(二)起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止。**

(二) 應寄繳資料：

1. **報名表(含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由系統產出，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A.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已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請依本簡章「拾壹-二」之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B.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先繳驗簡章附錄二所規定之相關證件。
   C.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七】，並繳驗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D.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特種考生身分」勾選「原住民生」選項，並另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3. **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八】：僅報名田徑項目考生須填具。**
4. **水上運動-游泳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九】：僅報名水上運動-游泳項目考生須填具。**
5. **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十】：僅報名輕艇項目考生須填具。**
6. **多元球類專長項目運動經歷成績審查表【附表十一】：僅報名多元球類專長項目考生須填具。**
7. **射擊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十二】：僅報名射擊項目考生須填具。**

(三)寄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2.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六】辦理。
3.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部分專長種類(詳見本簡章柒、考生注意事項)於**考試當日須繳驗成績證明影本**外，報名時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

伍、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3 日(二)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 3 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務資訊公告：

一、考試日期：**各運動種類** 116年3月6日（六）

羽球、桌球、網球、水上運動-游泳 116年2月26日(五)

高爾夫 116年3月5日(五)

自由車、多元球類專長、桑搏 116年3月7日(日)

舞蹈 116年3月6、7日（六、日）

＊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地點：本校各運動種類場地舉行為原則。

三、試務資訊公告：**羽球、桌球、網球、水上運動-游泳項目於116年2月23日(二)公告，舞蹈項目於116年2月26日(五)，其餘運動種類116年3月2日**（二）17：00前公告各場地位置圖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柒、考生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運動種類報到時間、地點、服裝規定等事項，**請詳閱附錄三、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二、**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輕艇、多元球類專長、角力、柔道、射箭、跆拳道、射擊等運動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入給分，給分方式詳閱術科考試辦法，另：**

（一）**田徑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八】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 50%)。**

（二）**水上運動-游泳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水上運動-游泳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九】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50%)。**

（三）**輕艇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十】及競賽成績證明、賽會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 50%)。**

（四）**多元球類專長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多元球類專長項目運動經歷成績審查表」【附表十一】及自傳、運動經歷資料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 30%)。**

（五）**射擊考生於報名時請一併繳交「射擊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附表十二】及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此項成績佔術科成績 60%)。**

（六）**其餘種類應試考生則於考試當日持成績證明影本查驗評分。**

（七）**網球種類過去比賽成績列為考試當日分組比賽抽籤之參考，有比賽成績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國內、外全國級以上正式比賽獎狀影本查驗，無則免附。**

三、**基於安全因素，報考自由車種類者必須具備參賽經驗，且必需於考試當日繳驗秩序冊、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否則不予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各運動種類考試內容請參閱本簡章拾伍、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及比例，詳細內容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術科考試辦法」查詢（考生請務必詳閱以維權益）。**

五、**學科成績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成績，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本招生考試雖不限定每位考生只能報考單一運動種類，惟因各項運動種類測驗時間多有重疊，為確保試務流程順暢，本校不另提供調整考試時間之服務，請考生留意，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專長）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捌、錄取辦法：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學科成績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二科級分之和，除以30乘以100為學科成績總分，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術科成績依術科考試辦法所訂之給分方式計算。

三、錄取方式：

（一）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90%（術科成績x0.9=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10%（學科成績總分x0.1=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二）休閒運動學系：

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70%（術科成績x0.7=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30%（學科成績總分x0.3=學科得分）之總分，分運動類別依成績高低順序取至該類別額滿為止。

（三）舞蹈學系：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 80%（術科成績x0.8=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 20%（學科成績總分x0.2=學科得分）之總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有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分者優先

錄取，如術科成績又相同時，再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篩選：

1.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休閒運動學系：學科總分、學測國文、學測英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2. 舞蹈學系：學科總分、學測英文、學測國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五)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並經審核通過者，其錄取標準為：總分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準但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六)各學系之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若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各該學系其他運動種類、項目或分組。

(七)各運動種類均得列備取生，如有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時，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

(八)術科考試當日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公告日期：**116年3月23日（二）**。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不接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四、學費收費標準：115學年度學費14,130元、雜費8,850元，合計22,980元；116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身分別為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

五、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六、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https://student.ntus.edu.tw課外活動組電話04-22213108轉6150、6151。

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時間：放榜後至116年3月26日（五）截止收件（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十三】「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三、處理辦法：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

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四、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重新評分、重閱、調閱、影印、抄寫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拾壹、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一)時間：116年4月1日(四)至116年4月29日(四)。

(二)網址：https://www.ntus.edu.tw點選新生入口。

(三)報到程序：

1.網路報到說明：

(1)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及填寫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密碼「帳號後六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點選考生報到。

(2)報到系統：

點選新生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2.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1)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確定→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確定→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確定或存檔。

(2)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確認→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3)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3.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確定→完成

(2)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確定→放棄意願再次確認確定→列印「自願放棄遞補聲明書」→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3)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4.備取生遞補

(1)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按榜單及遞補意願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2)備取生上網勾選「放棄遞補資格」者以及未上網登錄「有意願遞補」者，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遇有缺額時將不予通知，不得有異議。

(3)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均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備取生於遞補期限截止前，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4)本考試備取生遞補採「網路報到」：遇有缺額，本校將以網路公告方式，通知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詳參 5.備取生報到。

5.備取生報到

(1)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遞補。

(2)備取生缺額公告：如有缺額原則上於每週一 17：00 後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

(3)遞補人數為當周缺額 2 倍數以上為原則的遞補名單(遞補生與候補生)，獲公告者，第一順位遞補生在當周週三 12：00 前到本校網站完成報到手續。

(4)缺額 2 倍數遞補名單定義如下：

A、第一順位遞補生：

(A)為當然遞補生，人數等於當周缺額。

(B)當周週三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未於期限前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B、第二順位候補生：

(A)為遞補候補生，當第一順位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時的候補生。

(B)當周遞補截止日如有缺額產生，原則上於當日 17：00 後公告第二順位遞補名單及報到期限。

6.備取生遞補方式在本校新生學雜費繳費起始日前以上述方式遞補；新生學雜費繳費起始日後，如有缺額產生，將個別依有登錄遞補意願及榜單順序以 Email 及簡訊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7.其他規定

(1)請自行到本校最新公告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2)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為您服務。**

(四) 報考本招生同時以正取生及備取生錄取同一學系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1.如獲錄取多個運動種類正取生時，進行網路報到僅得擇一運動種類辦理報到，其他種類須聲明放棄，報到及放棄後不得申請更改運動種類。

2.如獲遞補錄取於其他運動種類時，已辦理正取生報到者，則應先於規定時間辦理書面聲明放棄原先已報到運動種類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一運動種類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一運動種類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運動種類錄取資格。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多個運動種類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及有登錄遞補意願者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運動種類遞補錄取。

4.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將取消本招生考

試之入學資格。

(五)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116年4月29日(四)12：00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十四】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

二、學歷(力)查驗

(一)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6年6月1日(二)至116年6月22日(二)郵寄學歷查驗文件至註冊組辦理查驗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查驗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依規遞補。

(二)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應提出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證件，且經審核亦符合相關 規定後，才算完成入學手續。

1.國民身分證影本（在臺境外生繳驗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非在臺境外生繳驗護照影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至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進行學位、學歷及成績單驗證及畢業學校當地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2吋照片2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

拾參、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已獲遞補者**)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二、網路報到截止後：原則上以書面聲明放棄為主。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十五】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肆、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或事實發生後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附註：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經本校以重大行為不檢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各學系。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拾伍、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及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術科考試辦法」

編號	運動種類	考試科目內容		佔術科成績比例
1	田徑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成績		50%
		口試		50%
2	水上運動-游泳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成績		50%
		口試		50%
3	舉重	專項測驗		60%
		連續三步跳測驗		10%
		潛能評定		30%
4	自由車	術科測驗		80%
		口試		20%
5	輕艇	運動競賽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6	手球	團隊攻防戰術		60%
		口試		40%
7	羽球	比賽測驗		60%
		技術與潛能口試		40%
8	足球	射、停、運綜合測驗(11 人制及 5 人制足球)(守門員不測此項)		20%
		綜合控球移位		10%
		2 對 2 至 5 對 5 攻防對抗測驗(11 人制及 5 人制足球)		30%
		守門員技術(11 人制及 5 人制足球)(球員不測此項)		20%
		比賽測驗(11 人制或 5 人制足球)		40%
9	桌球	比賽測驗		50%
		技術與潛能		50%
10	排球	攻擊區內扣球		40%
		分組比賽		60%
11	棒球	50 公尺速度測驗		20%
		自選守備位置(投手/捕手/內野/外野)測驗		40%
		打擊測驗		40%
12	壘球	跑壘		10%
		擲遠		15%
		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擊球	40%
			守備位置專長測驗	35%
		投手	投球專長測驗	50%
			守備測驗	25%
13	籃球	1 分鐘全場運球上籃		男 40%；女 20%
		1 分鐘五方位定位投籃		女 20%

		分組比賽		男 60%；女 60%
14	高爾夫	比賽測驗		70%
		口試		30%
15	橄欖球	速度測驗		20%
		折返跑測驗		20%
		50 公尺綜合測驗		30%
		比賽測驗		30%
16	軟式網球	專項測驗	發球	10%
			接發球	10%
			正反手擊球	10%
			移位擊球	10%
		比賽測驗		60%
17	多元球類專長	資料審查		30%
		運動表現測驗		30%
		口試		40%
18	角力	自由動作攻擊		30%
		比賽測驗		30%
		運動競賽成績		20%
		口試		20%
19	拳擊	跳繩測驗		10%
		拳擊基本動作		25%
		自擊砂袋		15%
		對打		50%
20	柔道	技術綜合測驗		60%
		綜合表現		30%
		運動競賽成績		10%
21	射箭	專項測驗		70%
		過去競賽成績表現		30%
22	跆拳道	自由對練		60%
		專業技能口試		20%
		運動競賽成績		20%
23	擊劍	體能測驗	一分鐘連續 2 迴旋跳繩	10%
			1500 公尺	10%
		專項技術測驗		55%
		實戰測驗		25%
24	空手道	基本攻擊動作		30%
		標靶攻擊		20%
		型		20%
		自由對打		20%
		口試		10%

25	射擊	運動競賽成績		60%
		口試		40%
26	直排輪曲棍球	基本專業技術		10%
		s 型過彎前後溜		20%
		s 型運球衝刺		20%
		行進間傳接球		25%
		球門射準測驗		25%
27	競技啦啦隊	舞蹈		10%
		技巧技術：單底層、多底層與空拋		50%
		騰翻與跳躍		30%
		個人創意表現		10%
28	飛盤	中距離定點擲準傳盤		40%
		定點遠距離擲準傳盤		20%
		爭奪賽分組對抗		40%
29	網球	發球(進球數及距離/姿勢)		40%
		單打比賽		60%
30	健力	專項術科測驗(蹲舉、臥舉、硬舉)		70%
		口試		30%
31	競速滑輪	基本專業技術		20%
		200 公尺個人計時賽		30%
		1000 公尺爭先賽		30%
		口試		20%
32	桑博	自由動作攻擊		40%
		綜合比賽測驗		50%
		口試		10%
33	舞蹈	舞蹈專業組	芭蕾	40%
			現代舞	30%
			中國舞	30%
		舞蹈應用組	舞蹈肢體展現	60%
			書面資料審查	15%
			口試	25%

附錄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獎助學金概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學金名稱	補助標準、金額	預定可補助人數
校內獎勵金	**運動特優學生獎勵金**	**每次獲獎最高可獲頒獎學金 500,000 元及就學期間免學雜費**等豐厚獎勵，歡迎上網查詢詳細內容。	凡依獎勵要點規定之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獲獎者，均可提出申請頒發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1. 上學期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下學期依家庭年所得級距扣抵減免學雜費。 2. 學士班分 2 級，補助金額 15,000 或 2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內獎助學金	急難扶助金	5,000-2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每學年 10,000-40,000 元	依實際狀況
校外獎助學金	其他財團法人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財團法人執行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各縣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依各縣市政府經費而定	公告為準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	依每學年度時數委員會審議決定

業務聯絡電話及網址

項目	業辦單位	電話	網址
運動成績特優學生獎勵金	體育室	04-22213108 轉1108	https://reurl.cc/91b0AX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	04-22213108 轉6150~615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https://ppt.cc/fduXRx 獎助學金 https://ppt.cc/fAfl7x

※由於校內、外獎助學金種類眾多，以上僅列部分項目，詳細內容請參閱上述網頁。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　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

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各場地分配：

（一）競技運動學系

1.田徑	本校鶴鳴樓5樓 3503、 3504、 3505、 3506教室 (口試)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2.水上運動-游泳	本校鶴鳴樓4樓3403、3404教室 (口試)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3.舉重	本校舉重教室	(電台街1號對面-技擊館1F)
4.自由車	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	(清水區大街路觀音巷36-8號）
5.輕艇	本校鶴鳴樓4樓3405、3406教室 (口試)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二）球類運動學系

6.手球	本校體育館	(雙十路一段16號)
7.羽球	本校鶴鳴樓地下3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8.足球	本校太原足球場	(建和路一段、建軍一街交叉口）
9.桌球	本校體操館1樓	(雙十路一段16號)
10.排球	本校鶴鳴樓4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11.棒球	崇德棒球場	(洲際棒球場對面/請由環美路口進入)
12.壘球	本校太原壘球場	(建和路一段、建軍一街交叉口)
13.籃球	本校鶴鳴樓1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14.高爾夫	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清水區和睦路二段305號)
15.橄欖球	本校田徑場	(力行路271號)
16.軟式網球	本校網球場	(雙十路一段10-5號 文英館後方)
17.多元球類	本校鶴鳴樓4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三）技擊運動學系

18.角力	本校角力教室	(電台街1號對面-技擊館3樓)
19.拳擊	本校拳擊教室	(水源街25之1號)
20.柔道	本校柔道教室	(電台街1號對面-技擊館2樓)
21.射箭	本校雙十射箭場	(進德北路與雙十路二段38巷交叉口)
22.跆拳道	本校跆拳道教室	(電台街1號對面-技擊館4樓)
23.擊劍	本校擊劍教室	(雙十路一段16號 體操館地下室)
24.空手道	本校空手道教室	(雙十路一段16號 體操館地下室)
25.射擊	本校射擊教室(口試)	(雙十路一段16號 體操館5樓右側)

（四）休閒運動學系

26.直排輪曲棍球	本校曲棍球場	(雙十路與育才北路口)
27.競技啦啦隊	本校鶴鳴樓4樓	(雙十路與力行路口)
28.飛盤	本校田徑場	(力行路271號)
29.網球	本校網球場	(雙十路一段10-5號 文英館後方)
30.健力	本校田徑場健力專長教室	(力行路271號 田徑場南側看台下方)
31.競速滑輪	健康公園溜冰場	(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
32.桑搏	本校桑搏教室	(力行路271號 田徑場南側看台下方)

（五）舞蹈學系

33.舞蹈	本校舞蹈教室	(雙十路一段16號 行政大樓二、三樓)

二、考試當日集合時間及地點：請依本簡章「考試日程表-考試資訊公告」所列日期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admission.ntus.edu.tw) >學士班 >單獨招生查詢

（一）田徑：於116年3月6日(六) 7:30至 8:00前至本校鶴鳴樓 5樓 3501教室 (短跨、混合 (女)、中長、競走)及 3502教室 (跳部、混合 (男)、擲部)集合。

（二）游泳：於116年2月26日(五) 12：30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三）自由車：於116年3月7日(日) 7：30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四）足球、壘球：於116年3月6日(六)7：30前，在本校田徑場前廣場集合，本校備有專車載往考試場地，或自行於8:00前抵達考試場地。

（五）高爾夫：於116年3月5日(五) 6：15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6：30準時開球測驗。

（六）橄欖球：於116年3月6日(六) 13：30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七）桑搏、多元球類：於116年3月7日(日) 8：00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八）羽球、桌球、網球：於116年2月26日(五) 8:00前，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九）舞蹈：於116年3月6、7日(六、日)，依116年2月26日(五)公告時間自行至測驗場地報到。

（十）其他運動種類：於116年3月6日(六)7：45，在各考試場地集合。

備註：1.報考高爾夫項目之考生需自行支付使用場地之相關費用。

2.清泉崗高爾夫球場電話：04-26200134

三、考生服裝規定：考生必須穿著該項運動種類之比賽服裝與鞋襪。

四、考試裝備及器材規定：

（一）舉重：腰帶自備。

（二）羽球：球拍自備，羽球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三）棒球、壘球：手套自備，球棒可使用招生委員會準備之球棒。

（四）角力：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五）拳擊：繃帶、牙墊、跳繩及個人裝備（護檔）自備，護頭及手套由招生委員會提供。

（六）柔道：考生自備符合正式比賽白色或接近白色之柔道服裝。

（七）射箭：弓箭自備。

（八）跆拳道：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九）擊劍：劍服、器材、跳繩請自備。

（十）空手道：道服和比賽用護具自備。

（十一）直排輪曲棍球：自備直排輪鞋、手套、球竿及頭盔。

（十二）競技啦啦隊：請依考試內容自備運動服裝、音樂 CD 片及運動球鞋（或啦啦隊專用鞋）。

（十三）健力：著健力簡易比賽服裝(同經典賽)。

（十四）競速滑輪：自備競速滑輪裝備，含安全頭盔及競速溜冰鞋，測驗所使用之溜冰鞋競之速輪尺寸應統一為110mm，未符合裝備規定者以棄權論。

（十五）桑搏：服裝及保護裝備等自備。

（十六）舞蹈：

1.舞蹈專業組：女考生請著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男考生請著緊身背心及黑色緊身褲為宜；考生請自備舞鞋：芭蕾與中國舞2項目需著軟鞋；現代舞項目以赤足應考。

2.舞蹈應用組：考試時請穿著適合肢體展現的服裝；考生於報到時請繳交(1)書面資料審查文件一式3份(含求學歷程檔案及表演藝術應用相關作品集)(2)舞蹈肢體展現之音樂光碟一式2份或 USB 隨身硬碟一式2支，內含應考自選舞的.wav 或.mp3之格式的音樂檔案。

3.考生請勿配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4.考生頭髮宜梳理整齊，以乾淨樸素為宜

五、術科考試規則：

（一）必須隨身攜帶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之用。

（二）必須將本會發給之號碼布（號碼同准考證）以別針別於運動上衣前後各一塊，或經主試委員同意者得以號碼衣替代號碼布（田徑、游泳、輕艇、射擊項目免），否則不准參加考試，號碼布(衣)於考場集合時由監試紀錄人員發給；報考舞蹈學系考生應於指定地點等候叫號，並依組別更換號碼衣，分組依序進入考場（限考生進入），叫號後20分鐘內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三）集合後經主、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考試一經開始，即不得再行發問。

（四）考生於獲得主、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

（五）各類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活動。

（六）考生聽到呼叫號碼時應立即舉手答「有」，若於當項次測驗結束前到達者，得參加當項次之測驗；各項次測驗完畢，未依限參加測驗者，視同放棄該項次之測驗資格。

（七）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

（八）考試時，非試務人員禁止錄影、錄音。.

（九）基於考試公平性，各項術科考試測驗成績以考試當日本校採用的測量設備所測量之結果為準，不接受個別考生提供其他測量標準。

六、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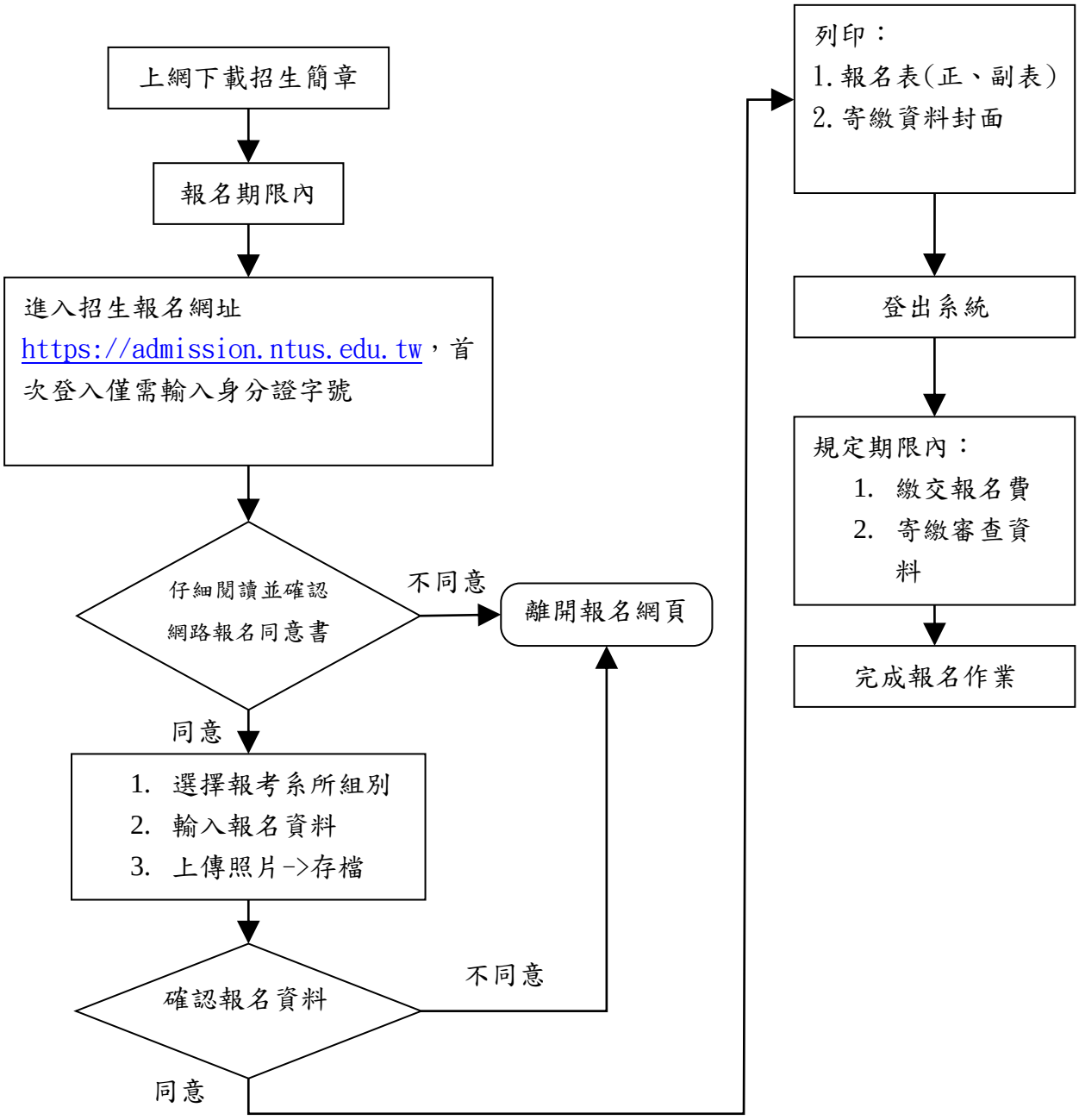
八、若有未盡事宜，請詳閱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辦法規定。

附錄四：運動種類、項目位置別代號：

1. 田徑：0100
2. 水上運動-游泳：0200
3. 舉重：0300
4. 自由車：0400
5. 輕艇：0500
6. 手球：2001－普通球員　2002－守門員
7. 羽球：2101-單打　　2102-雙打
8. 足球：2201－普通球員　2202－守門員
9. 桌球：2300
10. 排球：2400
11. 棒球：2501－投手　2502－捕手　　2503－內野手　　2504－外野手
12. 壘球：2601－投手　2602－捕手　　2603－內野手　　2604－外野手
13. 籃球：2700
14. 高爾夫：2800
15. 橄欖球：2900
16. 軟式網球：3001－前衛　3002－後衛
17. 多元球類:3100
18. 角力：4000
19. 拳擊：4100
20. 柔道：4200
21. 射箭：4300
22. 跆拳道：4400
23. 擊劍：4500
24. 空手道：4600
25. 射擊:4700
26. 直排輪曲棍球：6000
27. 競技啦啦隊：6100
28. 飛盤：6200
29. 網球：6300
30. 健力：6400
31. 競速滑輪：6600
32. 桑博：6700
33. 舞蹈：3800

附錄五、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12 月 29 日(二)9:00 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17:00 止】



備註：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表一】

116學年度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及名額表

系別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甄試		甄審	
			男	女	原住民外加	男	女	男	女
競技運動學系	田徑	短跨	7		3	0		7	
		中長	6						
		跳部	7						
		擲部	6						
		混合	1	2					
		競走	1						
	水上運動	游泳	4	3	0	0		3	
	舉重		4		2	0	0	1	1
	自由車		4	2	0	0	0	5	
	輕艇		3		0	0	0	3	
	划船		0	0	0	0	0	2	
	蹼泳		0	0	0	0	0	2	
	小計		50		5	0		24	
球類運動學系	手球		10		0	0	0	6	
	羽球		10		0	0	0	5	
	足球		7	3	1男1女	0	0	0	0
	桌球		7		0	0	0	2	
	排球		5	6	1男1女	0	0	4	
	棒球		8	0	2男	0	0	4	0
	五人制棒球		0	0	0	0	0	2	0
	壘球		0	6	1女	0	0	0	2
	籃球		7	5	1男1女	0	0	1	1
	高爾夫		3		0	0	0	0	1
	橄欖球		8	0	1	0	0	5	0
	軟式網球		7		0	0	0	3	2
	多元專長		8		0	0	0	0	0
	小計		100		10	0		38	
技擊運動學系	角力		8		1	0		3	
	拳擊		6		1	0		2	
	柔道		9		0	0		4	
	射箭		3	3	1	0		2	
	跆拳道		9		1	0		5	
	擊劍		5		0	0		5	
	空手道		3		1	0		4	
	射擊		4		0	0		1	
	小計		50		5	0		26	
總　計			200		20	0		88	
備註	1.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種類或性別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2.各學系之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或項目。								

【附表二】

116學年度休閒運動學系招生類別、名額表

運動種類	單獨招生名額	運動績優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甄試	甄審		
直排輪曲棍球	3	0	0	0	0
競技啦啦隊	4	0	1	0	0
飛盤	4	0	2	0	0
網球	4	0	1	0	0
帆船	0	0	2	0	0
健力	4	0	2	0	0
競速滑輪	3	0	0	0	0
桑搏	4	0	0	0	0
攀岩	0	0	1	0	0
短道滑冰	0	0	3	0	0
冰上曲棍球	0	0	2	0	0
滑輪溜冰	0	0	1	0	0
擊劍	0	0	2	0	0
運動舞蹈	0	0	1	0	0
定向越野	0	0	1	0	0
不限運動種類	0	0	0	4	15
總計	26	0	19	4	15
備註	1.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遞補種類。 2.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甄試及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如有餘額時，由分發入學名額遞補。				

【附表三】

116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名額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運動種類</td><td colspan="3">單獨招生名額</td></tr>
<tr><td>男</td><td>女</td><td>原住民外加</td></tr>
<tr><td rowspan="2">舞蹈</td><td>舞蹈專業組</td><td>8</td><td>32</td><td rowspan="2">5</td></tr>
<tr><td>舞蹈應用組</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舞蹈專業組：男女分別錄取，當錄取名額不足時，男女互為流用，如再有缺額產生，由應用組遞補之。
舞蹈應用組：依序錄取，當名額不足時，由舞蹈專業組女生優先遞補之。</td></tr>
</table>

【附表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個人攜帶輔具	□輪椅　□助聽器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2.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士班單獨招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資格(可複選)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原住民族籍 □4.新住民或其子女
□5.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學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補助範圍：以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為限。

補助項目：(可複選) □1.應試費用補助 □2.交通費補助 □3.住宿費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於 **116年3月19日(五)前**依規定期限內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戶籍謄本
6.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7.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2,000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8.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2,000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

<table>
<tr><td>交通費補助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由校方填寫）</td></tr>
<tr><td>住宿費補助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由校方填寫）</td></tr>
<tr><td>領款人簽名</td><td colspan="3">（請本人親簽）</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帳號</td><td colspan="3">□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td></tr>
<tr><td colspan="3">□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td></tr>
</table>

※住宿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附表六】

國立臺灣體育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繳費
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班別</td><td colspan="5">＿＿＿＿＿＿＿＿＿＿學系(所)　　＿＿＿＿＿＿＿＿組</td></tr>
<tr><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 colspan="2"></td><td>□男
□女</td><td>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手機：</td></tr>
<tr><td>退費原因</td><td colspan="5">□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資格不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tr>
<tr><td rowspan="3">退費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號</td><td colspan="2">帳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繳費收據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td></tr>
<tr><td>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5">□准予退費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親送或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收。
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5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新臺幣300元整。(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2)資格不符：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名單後3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半數(惟享有報名費減免者不適用)。
(3)低收、中低收入戶: 於報名截止後5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低收入戶得全額優待退費所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優待退費60%所繳交報名費。
2.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04-22213108轉2151、2150。
4.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td></tr>
</table>

【附表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士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八】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田徑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身高		
體　重		手機號碼		
連絡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報考項目	□短跨 □中長 □跳部 □擲部 □混合(男) □混合(女) □競走			

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成績證明影本兩張)

序	影本	賽會名稱	項　目	成　績	日期	地點	自評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擇優計分
1	□									初審 _____
2	□									複審 _____

※全部田徑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獎狀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二張**(其中一張需為報考項目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初審簽章：_____ 複審簽章：_____

【附表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水上運動-游泳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粘貼處
性　別		身高		
體　重		手機號碼		
連絡人		關 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成績證明影本兩張）

序	影本	賽會名稱	項 目	成　績	日期	地點	自評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擇優計分
1	□									初審 _____
2	□									複審 _____

※全部游泳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獎狀影本或運動成績證明影本二張，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初審簽章：_____ 複審簽章：_____

【附表十】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輕艇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性　　別		血　　型		
身　　高		體　　重		
手機號碼				
連　絡　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最　佳　競　賽　成　績				
運動項目				
成績（名次）				
競賽日期				
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 10 張證明影本）								
編序	競賽項目	輕　艇　競　賽　名　稱	影本	名次	成績（參賽）	自評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總分								

※全部輕艇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競賽成績證明、賽會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初審：＿＿＿＿＿＿＿＿　複審：＿＿＿＿＿＿＿＿

※報名「**多元球類專長項目**」者，須繳交本表；報名球類系其他項目者，免予繳交。

【附表十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多元球類專長項目運動經歷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粘貼處
性 別		手機號碼		
身 高		體重		
連絡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原就讀學校				

主要運動經歷	
運動項目	說明
	選定符合本系發展之球類運動項目。
簡述主要運動經歷	

※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自傳及運動經歷證明影本至多3份，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自傳及運動經歷證明文件(至多繳交3份運動經歷證明資料影本)						
編序	項 目	說 明	請勾選已檢附資料		分數(30分) 初審	分數(30分) 複審
1	自傳	包含學業表現及報考動機	自傳紙本	□		
2	運動經歷1	簡述運動經歷：_____	證明資料影本	□		
3	運動經歷2	簡述運動經歷：_____	證明資料影本	□		
4	運動經歷3	簡述運動經歷：_____	證明資料影本	□		
合計						

初審：_____複審：_____

【附表十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射擊運動競賽成績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性別		照片粘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　高		體重		
手機號碼				
連絡人		電話: 手機：		與考生關係: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最　佳　競　賽　成　績				
競賽項目				
成績(名次)				
競賽日期				
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至多繳交5張證明影本，國內賽團體限擇優3場。)								
編序	競賽項目	射擊競 賽 名 稱	影本	名次	成 績 (參 賽)	自評得分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總 分								

※全部射擊考生應檢附本審查表及競賽成績證明、賽會參賽證明或獎狀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附表十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116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舞蹈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116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辦法	1. 複查期限：116年3月26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評分表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寄404臺中市雙十路一段16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116學年度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16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考學系	□競技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舞蹈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結果

【附表十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年度 入學意願確認書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轉學考□進修學士班

（**本表限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或備取生已放棄遞補者填寫有效**，尚未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或其他考生填寫者一概無效。）

下列狀況請擇適當選項勾選

□本人（　　）為＿＿＿＿＿＿＿＿(入學管道)獲錄取之正取生，名次：＿＿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本人（　　）為＿＿＿＿＿＿＿＿(入學管道)獲遞補缺額備取生，名次：＿＿

因網路填寫誤植，茲此確認遞補意願，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遞補名單。

考　生簽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簽章：　　(未成年考生另加)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未成年　□成年
系　所　別			
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組別 （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		專長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備取生取消放棄遞補入學 審 核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 同意該生獲遞補缺額，列入新生名單。 □ 該生未獲遞補缺額，本案退回。 □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	**教務長**

【附表十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系/所

＿＿＿＿＿＿組＿＿＿＿＿＿專長，入學方式為：＿＿＿＿＿＿

＿＿＿＿＿＿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電話：＿＿＿＿＿＿＿＿

(未成年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2.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